

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北戴河区市场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 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 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 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 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2.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对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 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3. 组织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督办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 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4. 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基准和标准物资, 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对比, 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管理全区认证认可, 承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特种

设备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5. 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区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承担纤维、棉花、工业产品、计量器具及设备、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环境质量、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及企业标准备案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评估机构建设。

6. 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全区食品抽检。负责对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和监管；负责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联动监管；指导完善全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区内食品安全整治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单位名称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94.90万元，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96.8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2033.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1.78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27.26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 2017 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收入；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417.12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有“电子点菜监管系统建设资金”、“创文明城等宣传公示费用”的拨付，2018 年无此项目收入。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6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7 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提前下达 2018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提前下达 2018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项目支出等的增加。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267.12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有“电子点菜监管系统建设资金”、“创文明城等宣传公示费用”款项的支出，2018 年无此项目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96.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6.89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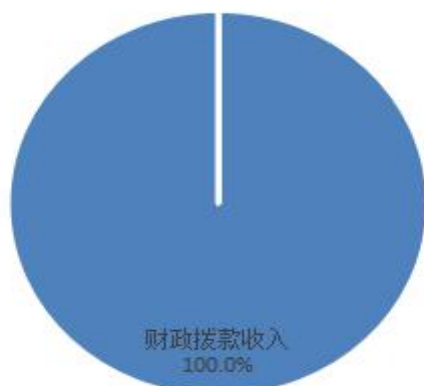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3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0.67 万元，占 88.1%；项目支出 242.45 万元，占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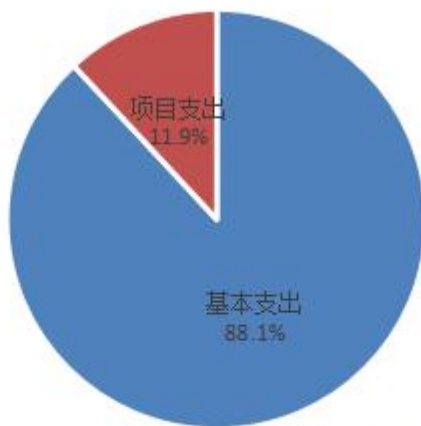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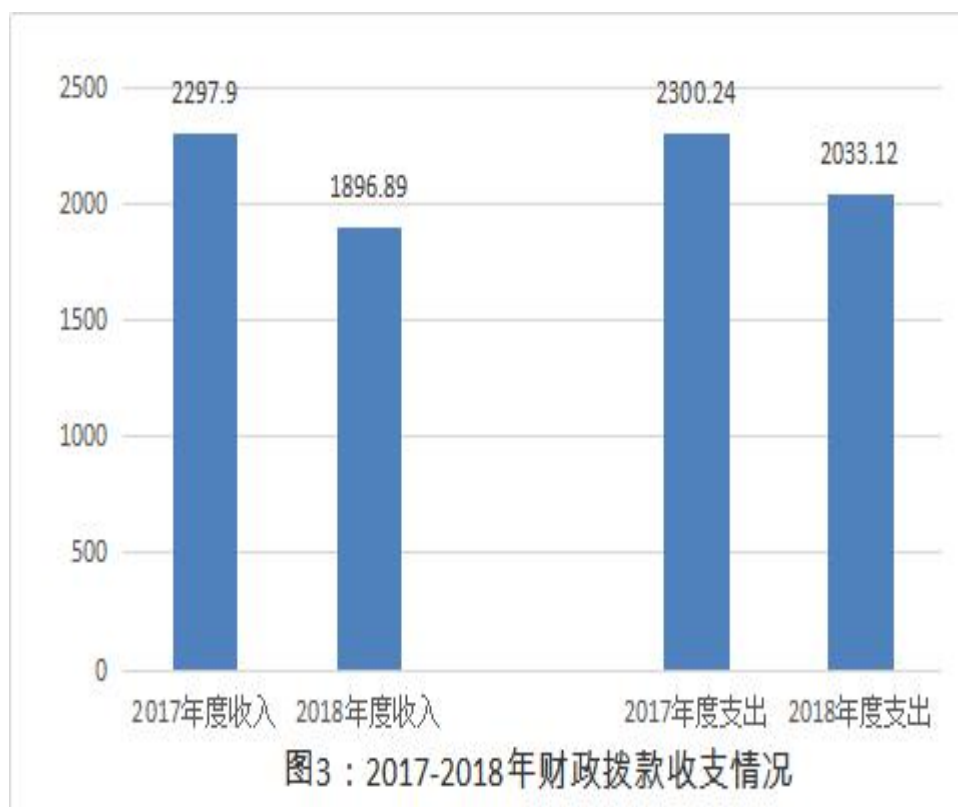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896.89 万元，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2033.1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8.0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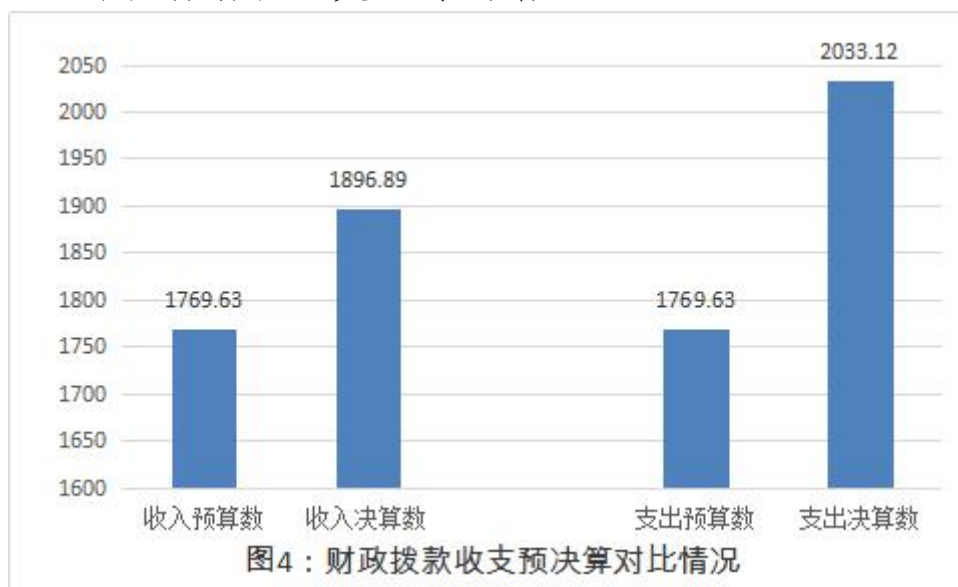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96.89 万元，比 2017 年度 2297.9 万元减少 401.01 万元，降低 17.5%，主要是 2017 年有“电子点菜监管系统建设资金”、“创文明城等宣传费用”款项的拨付，2018 年无此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2033.12 万元，减少 267.12 万元，降低 11.61%，主要是没有“电子点菜监管系统建设资金”、“创文明城等宣传公示费用”的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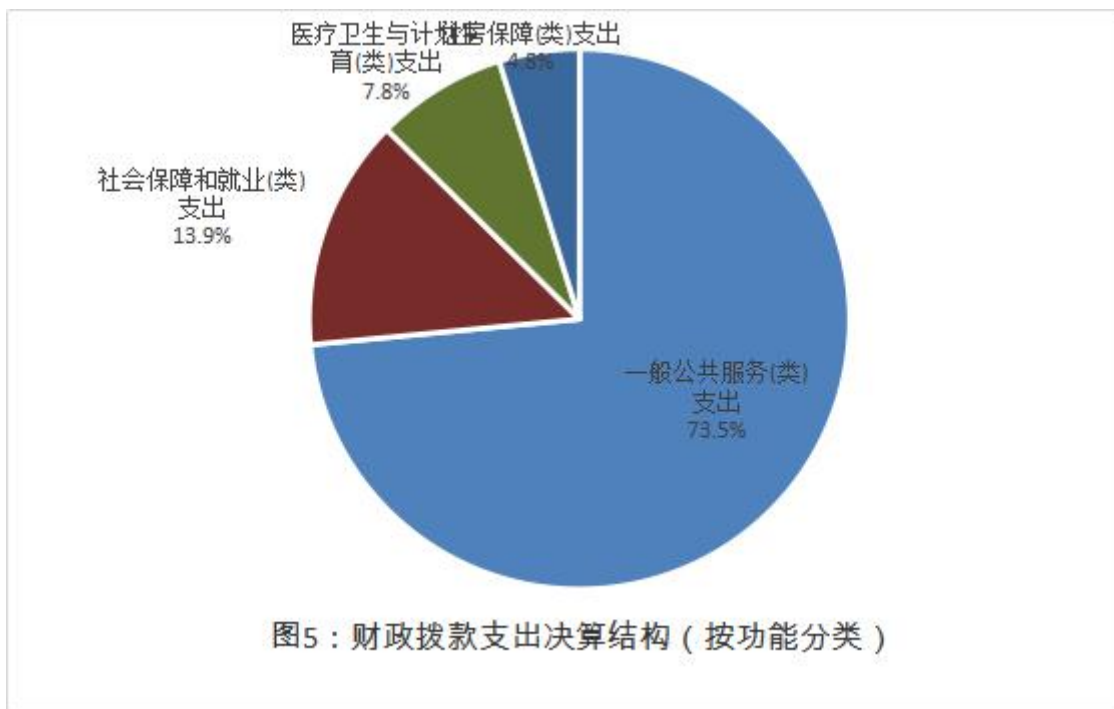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769.63 的 107.1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7.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7 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收入；本年支出 203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3.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7 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提前下达 2018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提前下达 2018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项目支出等的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3.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94.08 万元，占 7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35 万元，占 13.9%；住房保障（类）支出

97.53 万元，占 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16 万元，占 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0.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9 万元，降低 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29.9%，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执法电瓶车的维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4.9 万元，降低 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29.9%，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执法电瓶车的维修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 1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9 万元，降低 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29.9%，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执法电瓶车的维修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往来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提升重大活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通过对食品的全面监管，防止食 品事故发生，确保我区不出现或少出现重大食品事故案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对石塘路市场检测抽样及试剂费用进行考评计分，得分100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石塘路市场检测抽样及试剂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刘秉阳 副局长	联系电话	4041251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7.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7.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7.9	县财政	17.9
其 它		其 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抽检买样费	5	5

2	检测试剂款	12.9	11.511		
3					
...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石塘路市场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		2018 年该项专款拨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管 理 绩 效 指 标	1. 目标设定	（1）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概况	10	10
		（2）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立项概况	10	10
					
	2. 组织管理	（1）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执行情况	10	10
		（2）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执行情况	10	10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40	40
结 果 绩 效 指 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干鲜品抽检率	20	20
		(2) 质量指标	水产品抽检率	20	20
					
	2. 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干鲜水产品抽检率	20	20
		(2) 社会效益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60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100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等次（S）：优秀（ $S \geq 95$ ）；良好（ $95 > S \geq 85$ ）；一般（ $85 > S \geq 70$ ）； 较差（ $S < 70$ ）					
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职 务	
刘秉阳		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签 字	

	冯伟	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长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2019年6月28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概述（文字表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	石塘路市场检测室2018年全年检测费用5万元及全年干鲜水产品所需速检费用12.9万元，共计17.9万元。		

(公章)

年 月 日

(三)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85 分，为良好等次。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7.19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2.37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65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2.28	8.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95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12.54	3.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8.0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19.15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5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合理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9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79.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减少 6 辆，主要是 2017 年将电瓶车列入车辆进行统计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是老干部用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61.78 万元。

2、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的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3、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